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7.6.28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00200 號令訂定
- 二、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6046700 號函修訂
- 三、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4397700 號函修訂
-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10057800 號函修訂

貳、目的：

- 一、為表揚本校學業成績優異及努力進取、力爭上游之同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給獎於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後辦理之。

參、評量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北市私立靜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學生成績評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 四 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第 五 條 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第 六 條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第 七 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

第 八 條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第二章 學習領域評量

第 九 條 學習領域評量區分如下：

- 一、語文。
- 二、健康與體育。
- 三、社會。
- 四、藝術與人文。
- 五、數學。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七、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第 十 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二、其他方式。

第 十一 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課

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一年級上學期不辦理紙筆測驗之定期評量。一年級下學期、二至六年級上學期每學期辦理兩次紙筆測驗之定期評量。六年級下學期辦理一次畢業成就測驗。

三、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四、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依各領域課程特性有不同之比例配分，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下一學年度實施。

五、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應命其補考；不補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病假缺考者，按補考實際分數範圍內視實際情形決定成績。

第三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十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日常行為表現。

二、出席情形。

三、團體活動表現。

四、公共服務表現。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

六、其他表現。

第十四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記錄，分別一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判斷。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未達 60 分者以下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未達 60 分者，應由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第十六條 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之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學校應定期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

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之平均成績均為 60 分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定之。

(一) 本校學生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四、五、六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各學期比例分配為：四年級佔 10%，五年級佔 40%，六年級佔 50%，合計 100%。

(二) 轉學生畢業成績之採計：轉學生計算畢業總成績時，他校成績不予併入計算，均以轉入本校當時學期成績至六下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年級各次定期評量與學期成績獎勵獎項及名額

一、各年級各次定期評量獎勵獎項及名額：

(一) 成績優異獎

1. 以各領域成績平均分數各班前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同分者增額錄取。

(二) 成績進步獎

1. 第一次定期評量

(1) 一年級成績與上學期學期總成績對照，進步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同分者增額錄取。

(2) 四年級當學年度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第四~六名，學校發給獎狀，同分者增額錄取。

(3) 二、三、五、六年級成績與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對照，進步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同分者增額錄取。

2. 第二次定期評量

(1) 一~六年級成績與第一次評量成績對照，進步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同分者增額錄取。

(三) 學習態度優良(進步)獎

1. 由導師判斷學生學習態度進步前 3 名，不增額錄取。

(四) 以上獎項，若有特殊個案，由導師提出申請，於學年會議中討論，陳 鈞長核示後核發。

二、各年級每學期成績獎勵獎項及名額：

(一) 以各領域成績平均分數各班前十名，學校發給獎狀及

圖書禮券 300 元，同分者增額錄取。

(二)各班禮儀楷模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 元。

(三)各班勤奮力學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 元。

(四)各班服務熱心三名，學校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 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依據 104.01.14 北市教中字第 10410057800 號函，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學生，並逐年實施至各年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